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公积金中心围绕省、市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保障民众知情权、参与权为目标，以改善、服务和保障民生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民主监督，拓宽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取得了新成效。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及时更新中心门户网站上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成员分工等信息。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市公积金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并通过门户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处罚/强制专栏公开。**二是**及时公开各类公积金热点信息。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社会关注热点信息，例如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推行组合贷、调高单笔贷款最高限额及调整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等群众密切关注的消息。通过建议提案专栏公布了《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69号建议的答复》以及2022年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解读，确保公众第一时间知情。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预算/决算专栏公布《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决算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今年，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申请。

（三）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网站建设。严格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时调整添加建议提案及政策解读专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完善网站内容保障、信息发布审核、值班读网等工作制度，要求各科室严格执行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明确办公室责审核后信息的发布及网站的更新和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确保网站正常运转。推动实现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的互联互通，办事群众可从中心门户网站直接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积极拓宽政务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更加突出信息的时效性和针对性，着力打造极具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平台。截至目前，我中心通过“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了164条信息，公众号实现了公积金查询、提取、贷款、打印等业务线上办理，目前已成为获取公积金最新资讯及业务办理的重要方式。

（四）组织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我中心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王森伟同志任组长，中心主任韩晓东同志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把政务公开与公积金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由组织实施，形成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情况。**二是**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

度》，严格信息公开审核程序，确保所公开内容准确性和真实性；根据《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濮阳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要求，对于应当对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稳步提升，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建设稳步推进，但整体水平仍待提高，主要问题如下：一是部分科室和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政务公开更新不够及时，网站公开专栏建设不够完善，公开的形式和内容不够新颖。三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需要加强，信息发布流程、公众参与机制等配套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2023年，市公积金中心将继续围绕省、市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政务公开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是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重要途径。我们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增强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配套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立更加具体的工作责任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加强网站建设。加强门户网站发布审核，拓展公开内容和形式，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更新及时、内容实用。

四是提升标准化水平。全面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濮政办〔2020〕12号），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规范，强化监督评价，切实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等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